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汇汇 公告编号:2022-042

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特”)通告,获悉博升优特已将所持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1	6,000,000	0.60%	100%	0.06%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股东股份质押计划履行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博升优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质押股份1	64,227,222	6.42%	7,045,000%	100.00%	0.00%	0	2022.03.24	2022.0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质押股份2	2,000,000	0.20%	100.00%	0.02%	0	0	2022.03.24	2022.0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备注:部分合计质押与各质押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解除外,博升优特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股东博升优特公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特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特质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特部分已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汇汇 公告编号:2022-041

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工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中债建投理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融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青岛海联汇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联动优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特”)根据上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1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卓卓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卓越”)根据上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到期日期	投资风险提示
1	结构性存款	7,0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本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4	结构性存款	3,5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5	结构性存款	12,0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6	结构性存款	3,500	180	4.5%	2022/04/13-2022/04/12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资金及分析跟踪,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资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申1-19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华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2-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权,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22、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3、2022-016、2022-019、2022-020、2022-022、022-022、022-02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继续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1,190.58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233.53万元的固定资产及评估值为3,456.7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第二轮拍卖正在京东司法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公示过程中。

管理人前期在京东司法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发布的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6.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0.82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拍卖已结束,标的

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07,62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279,3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047,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36,000	-279,370	-279,370
总股本	989,183,000	989,183,000	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范围清晰,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际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按公告相关规则对对象本次回购注销